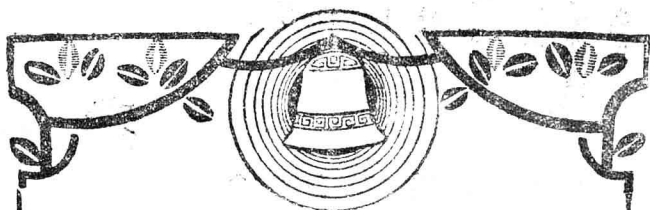


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教育部修正頒行

王雲五題

簡易師範學校課程標準

正中書局印行



版權所有
翻印必究

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渝初版
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滬一版

簡易師範學校課程標準

全一冊 定價國幣二元

(外埠酌加運費匯費)

發 行 所	印 刷 所	發 行 人	頒 行 者
正 中 書 局	正 中 書 局	吳 秉 常	教 育 部

校整：榮
斌

(1938)

目次

簡易師範學校課程標準變更之概況	一
簡易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	一三
簡易師範學校課程標準	一三

國文	二
數學	三
地理	三
歷史	四
博物	五
化學	六
物理	七
生理及衛生	七
體育	八

童子軍	公民	美術	音樂	教育通論	教育行政	教材及教學法	教育心理	測驗及統計	地方自治	農村經濟及合作	實用技藝	實習
： 一〇〇	： 一〇〇	： 一〇五	： 一〇八	： 一一三	： 一一七	： 一二一	： 一二五	： 一二九	： 一三二	： 一四二	： 一四五	： 一五五

簡易師範學校課程標準變更之概況

按簡易師範學校課程標準之編訂，均係與編訂師範學校課程標準同時進行，其一切手續亦同。除編訂經過已詳載師範學校課程標準外，茲將簡易師範學校課程標準變更之概況述之於次：

教育部二十二年十月公布簡易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時數表，其規定如左：（二十四年六月復略有修改）

簡易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教學及自習時數第一表

二十二年十月六日公布

科目	時數	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第三學期	第四學期
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			
民育	二	二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第三學期	第四學期
文生	二	二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第三學期	第四學期
學理	六	六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第三學期	第四學期
地理	四	四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第三學期	第四學期
歷史	三	三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第三學期	第四學期
植物	四	四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第三學期	第四學期
動物	四	四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第三學期	第四學期
理化	四	四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第三學期	第四學期

續。每三小時之實習約須占半日時間。

三 簡易師範學校學生每日上課自習及課外運動總時數規定為九小時，每星期以五十小時計算。

四 每日除上課時間外，以一小時為早操及課外運動時間餘為自習時間。

五 在校自習及課外運動時間均須有教員督促指導。

六 在校自習，無論住校學生或通學生均須一律參加。

簡易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教學及自習時數第一表

——二十四年六月公布——

時 數	目 科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
	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
公	民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二
體	育	二	二	一	二	二	二	二	二
衛	生	二	二	一	二	一	二	二	二
國	文	六	六	六	六	五	五	五	三
算	術	四	四	四	四	三	三		
地	理	三	三	三	三				

每 週 課 外 運 動 及 在 校 自 習 總 時 數	每 週 教 學 總 時 數	實 習	小 學 行 政	小 學 教 材 及 教 學 法	教 育 測 驗 及 統 計	鄉 村 教 育 及 民 衆 教 育	教 育 心 理	教 育 概 論	音 樂	美 術	勞 作 家 工 農	藝 藝	理 學	化 學	動 物 學	植 物 學	史
二一	三三								二	二	二				四	四	
二一	三三								二	二	二				四	四	
二〇	三四						三	二	二	二	二		四				三
二〇	三四						三	二	二	二	二		四				三
一九	三五					三	三	二	二	二	二	三	四				三
一九	三五	三					三	二	二	二	二	三	四				三
二〇(一九)	三四(三五)	九	三	六					二	(三)	二	三					
一九(一八)	三五(三六)	一二		六	三				二	(三)	二	三					

簡易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教學及自習時數第一表

說明

一 女生於第四學年應習家事，免習勞作科之工藝。

二 實習包括參觀、見習、試教三項。每項實習前後須具預備、報告、討論三種手續。每三小時之實習約須占半日時間。

三 簡易師範學校學生每日上課、自習及課外運動總時數，規定爲九小時，每星期以五十四小時計算。

四 每日除上課時間外，以一小時爲早操及課外運動時間，餘爲自習時間。

五 在校自習及課外運動時間，均須有教員督促指導。

六 在校自習，住校學生必須一律參加，通學生晚間可免參加，惟應由各校嚴定督促考查辦法。

右表共列教學科目二十三種。該表公布後，卽據以編訂各科課程標準，至二十四年四月由部公部正式課程標準。

右第一表係爲一般簡易師範學校之用，至設在鄉村之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鄉村師範學校，其課程自須變更，爰訂定第二表：

簡易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教學及自習時數第二表

——二十二年十月六日公布——

(設在鄉村之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鄉村師範學校適用)

科目	時數		學期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
	數		期	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
公民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二
衛生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二
國文	六	六	六	六	六	六	六	六	六	六	六	三
算術	四	四	四	四	四	四	四	四	二	二	四	
地理	三	三	三	三	三	三	三	三				
歷史	三	三	三	三	三	三	三	三				
植物	二	二	二	二								
動物	二	二	二	二								
化學					三	三						

物	勞	美	音	農	水	農	教	教	小	鄉	實	每	每	在
理	作(工藝)	術	樂	業及實習	利概要	村經濟及合作	育概論	育心理	學教材及教學法	學測驗及統計	村教育	學行政	實	每週教學總時數
	二	二	二	五								三七	三七	一七
	二	二	二	五								三七	三七	一七
	二	二	二	五			三					三七	三七	一七
	二	二	二	五			三					三七	三七	一七
三	二	二	二	五	二		三	三				三五	三五	一九
三	二	二	二	五			三	三				三三	三三	二一
	一	一	一	五		四			四		三	三	三五	一九
				三						三		二四	三五	一九

說明

一 公民科內容須包括鄉村自治及鄉村問題。

- 二 實習包括參觀、見習、試教三項。每項實習前後須具預備、報告、討論三種手續。每三小時之實習，約須占半日時間。
- 三 簡易師範學校學生每日上課、自習及課外運動總時數規定為九小時，每星期以五十四小時計算。
- 四 每日除上課時間外，以一小時為早操及課外運動時間，餘為自習時間。
- 五 在校自習及課外運動時間均須有教員督促指導。
- 六 在校自習無論住校學生或通學生均須一律參加。

簡易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教學及自習時數第二表

——二十四年六月公布——

(設在鄉村之師範學校及簡易鄉村師範學校適用)

科目	時數		學期		學年		學期		學年		學期		學年	
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
公民衛生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二
國文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二
算術	四	六	四	六	三	六	三	六	二	六	二	六	二	四
體育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三

地 理	歷 史	植 物	動 物	化 學	物 理	勞 作 (工 藝 衛 樂)	美 術	音 樂	農 業 及 實 習	水 利 概 要	農 村 經 濟 及 合 作	教 育 概 論	教 育 心 理	小 學 教 材 及 教 學 法	教 育 測 驗 及 統 計	鄉 村 教 育	小 學 行 政	實 習	每 週 教 學 總 時 數	每 週 課 外 運 動 及 自 習 總 時 數
三	三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五										三七	一七
三	三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五										三七	一七
三	三			三	三	二	二	二	五		三								三七	一七
三	三			三	三	二	二	二	五		三								三七	一七
				三	三	二	二	二	二	五		三	三	三					三五	一九
				三	三	二	二	二	五			三	三	三					三三	二一
						一	一	一	五	四	四			四					三三	一九
									三						三				二四	一九

說明

一 公民科內容須包括鄉村自治及鄉村問題。

二 實習包括參觀、見習、試教三項。每項實習前後須具預備、報告、討論三種手續。每三小時之實習約須占半日時間。

三 簡易師範學校學生每日上課、自習及課外運動總時數，規定爲九小時，每星期以五十四小時計算。

四 每日除上課時間外，以一小時爲早操及課外運動時間，餘爲自習時間。

五 在校自習及課外運動時間，均須有教員督促指導。

六 在校自習、住校學生必須一律參加，通學生晚間可免參加，惟應由各校嚴定督促考查辦法。

二十六年抗戰軍興以還，師範教育，自須適應抗戰建國之需要。二十八年九月，國民政府公布縣各級組織綱要，教育部復據以訂頒國民教育實施綱領，師範教育之內容，更須與國民教育之精神相配合。於是邀集專家，開會商討，修正簡易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，於二十九年三月十六日由部正式公布。同時復擬定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學校課程標準修訂原則（附註）及各科修改要點，從事修訂簡易師範學校各科課程標

進；自三十年七月至三十二年六月，陸續公布。

註：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學校課程標準，修訂原則爲：

- 一 須符合國民教育之意義與目標，使師範生具有完成國民教育任務之充分智能。
- 二 須適合管教養衛合一之要旨，使師範生能以教育力量爲中心，推動地方政治、社會、經濟、文化等建設，完成地方自治。
- 三 須適應抗戰建國之需要。
- 四 須表現師範學校之特殊性能，顧及師範生之專業需要。
- 五 須使師範生具有兼教兒童及成人之能力。
- 六 各科教材須切合實際需要，並須顧及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各科應用教材及教學方法。
- 七 各科教材應避免不必要之重複，並須顧及各科相互間之聯繫。
- 八 各科教材可採取其他方法，另行組織，以求完善。

簡易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

——廿九年三月修正公布——

(簡易鄉村師範學校亦適用本表)

公體兒童軍軍國算地理										時 科 目 數 學 期	
事 事 子 教 訓											
民育軍練護文學地理史										第一學期	第一學年
一	二	二	六	三	三	三	三	三	三	第一學期	第一學年
一	二	二	六	三	三	三	三	三	三	第二學期	第二學年
二	一	一	六	三	三	三	三	三	三	第一學期	第二學年
一	二	二	六	三	三	三	三	三	三	第二學期	第二學年
一	二	二	四	三	三	三	三	三	三	第一學期	第三學年
一	二	二	四	三	三	三	三	三	三	第二學期	第三學年
一	二	二	四	三	三	三	三	三	三	第一學期	第四學年
二	二	二	四	三	三	三	三	三	三	第二學期	第四學年

簡易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